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梁淑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11 4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梁淑萍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7時49分
1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
17 區建福路欲左轉中正路，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
19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0 此，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即貿然左轉，適有告訴人張芯
21 寧騎乘自行車，沿該處路口行人穿越道穿越中正路行駛而
22 至，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而受有左
23 肩、左上背、左肘及左大腿、左膝、左腳踝擦傷挫傷、左踝
24 韌帶扭傷、左大腿肌肉拉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25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6 二、按本件被告所犯係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
27 科罰金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罪之
28 案件，依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第一審得由法官獨任進行審
29 判程序，合先敘明。

30 三、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四、本件被告梁淑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04 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
05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張芯寧與被告業於本院審
06 理中調解成立，並經告訴人具狀表示撤回本案告訴，由本院
07 以電話聯繫告訴人查核無訛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
08 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
09 憑（見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0號卷第47頁至第53頁）。
10 摸諸前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1 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303條第3款、第307
13 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21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22 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蔚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